

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

63.10.2 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
78.10.18 第 102 次行政會議修訂
79.12.3 第 114 次行政會議修訂
85.10.22 第 232 次行政會議修訂
90.10.8 第 352 次行政會議修訂
95.2.13 第 439 次行政會議修訂
96.4.9 第 4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3.7. 第 5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6.13 第 539 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 1 條 本校設置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總教學中心主任、各院院長及各院代表一人(系主任或所長)組成之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 2 條 本校各項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金有關事宜，均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3 條 本會得置常設執行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第一條所推派之之各院系主任(所長)代表組成之，由本會授權於學期中執行職權，如遇有重大議案，則送會審議。
- 第 4 條 校外人士、機關團體所捐助之獎助學金，除捐助人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，概由本會依本校「獎學金接受捐贈辦法」辦理。
- 第 5 條 學生請領校內、外獎學金各以一種為原則；惟請領清寒種類獎助學金者，可不受前述限制。
- 第 6 條 清寒獎學金之清寒證明，除各項獎學金另有規定外，餘可由導師出具證明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發布施行，修正時同。